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聲字第385號

聲 請 人 謝秋萍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岳億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
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光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予交付聲請人本院一一一年度上易字第九九四號損害賠償事件
民國一一二年七月二十四日準備期日之法庭錄音光碟。

聲請人就第一項所示錄音光碟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
非正當目的使用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
上利益，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6個月內，繳納費用
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內容，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第1
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，因
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，聲請交付法庭錄音內容時，應敘
明理由，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；前項聲請經法院裁定許
可者，每張光碟應繳納費用新臺幣50元；持有法庭錄音內容
之人，就取得之錄音內容，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
當目的使用，亦為法庭錄音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、
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4第1項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其為本院111年度上易字第994號損害賠償事件
事件之當事人，為確認相對人岳億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
當庭陳述內容，以核對筆錄所需，爰聲請交付如主文第1項
所示法庭錄音等情，已敘明其維護法律上利益之理由，揆諸
上開規定，其聲請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惟聲請人就取得之
法庭數位錄音光碟內容不得散布、公開播送，或為非正當目
的使用，併予諭知如主文第2項所示，以促其注意遵守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31 日

01

民事第八庭

02

審判長法官 邱育佩

03

法官 譚德周

04

法官 湯千慧

05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

不得抗告。

07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 日

08

書記官 陳奕仔